

《低層樓宇共同設施維修臨時資助計劃》

申請人與承攬工程公司關係之聲明書

申請人類別： 業主 管理機關 管理公司

本人⁽¹⁾_____為⁽²⁾_____代表
大廈業主向房屋局申請《低層樓宇共同設施維修臨時資助計劃》
(申請表編號:2320 _____)，現為著適當的效力，聲明如下：

本人與⁽³⁾_____負責人及/或該公司任一成員不存
在任何利害關係(如勞動關係、親屬關係、密切關係等)。

本人與⁽³⁾_____負責人及/或該公司成員存在利害
關係：(請指出具體情況及關係)_____。
_____。

本人確認上述資料均屬真實無誤，並承諾嚴格遵守上指計劃之所有規定。

本人同意和授權房屋局適當使用和披露本聲明書之內容。

業主/管理機關主席/管理公司代表簽署：_____

簽署人姓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管理機關/管理公司蓋章：

註：

1. 業主或管理機關或管理公司
2. 街道名稱和大廈名稱
3. 承攬工程公司名稱

注意：倘管理機關主席(申請人)與承攬工程公司存在上述之關係情況時，管理機關各成員必須簽署確認(以全名方式簽署)。